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60115-00002 号

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技控股委托，就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事宜，担任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本所现就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回复意见》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核查了中技控股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查询了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查验了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验了中技桩业的股东名册，并对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等。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实施情况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 对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6.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仅供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查询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2.查验、查询中技控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3.查验轶鹏投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文件；4.查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技控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技控股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逐项表决《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

案》；

（14）《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15）《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拟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于相关议案的表决。

2.中技控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技控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逐项表决《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

案》。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相关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

（二）轶鹏投资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0日，轶鹏投资的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中技控股拟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本次出售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双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技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中技控股关于收购宏投网络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公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中技桩业股东名册、银行付款凭证、相关协议；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轶鹏投资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2.查验轶鹏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银行付款凭证；3.查验中技桩业归还中技控股往来款的还款凭证；4.查验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5.查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

如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所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由中技控股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中技控股收购宏投网络控股股权的情况

2016年9月11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技控股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品田投资持有的宏投网络26%的股权以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持有的宏投网络25%的股权，合计购买宏投网络51%的股权的交易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与宏达矿业、宏投网络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同日，中技控股与相关方分别签署了《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2016年9月30日，中技控股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3.中技桩业向中技控股归还往来款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截至2016年7月11日，中技控股应收中技桩业借款本金87,0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技控股已经收到中技桩业归还的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中技控股、轶鹏投资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中技控股已经收到了该等往来借款本金87,0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因此，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交割的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3.1条的约定：“（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调整：根据交割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有收益，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收益的数额相应增加；如果目标公司

在过渡期内有亏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持不变。”及第 6.1 条的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中技控股）全部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如有亏损由乙方（轶鹏投资）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共同出具《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根据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中技桩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审财务报表（详见附件一），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中技桩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8,605.50 万元，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对此均表示认可。中技桩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过渡期间内产生了收益，该收益归属于中技控股享有。

因此，原有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51% 的交易对价 = 123,220.80 万元 + 8,605.50 万元 × 94.4894% × 51%（即 4,146.96 万元）= 127,367.76 万元；

49% 的交易对价 = 118,388.60 万元 + 8,605.50 万元 × 94.4894% × 49%（即 3,984.33 万元）= 122,372.93 万元。

有关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应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双方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技桩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交割审计，如果审计结果与未审报表产生差异，将在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时予以相应调整。”

因此，交易双方确认了期间损益情况并确认了后续调整安排。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轶鹏投资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重新调整的

相应交易对价累计 127,367.76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技控股。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共同出具《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四）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技控股与轶鹏投资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了将中技桩业 94.4894% 股权变更登记至轶鹏投资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技控股、轶鹏投资共同出具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

（五）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中技控股未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中技控股及轶鹏投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担保事宜。

综上，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交割的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双方确认了期间损益情况并确认了后续调整安排；轶鹏投资已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技控股支付了 51% 的交易对价，中技控股已办理完成将中技桩业 94.4894% 股份变更登记至轶鹏投资名下的登记手续；中技控股及轶鹏投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提款及担保事宜；上述实施情况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公告、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 查询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 查验中技控股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

3.查验中技控股、铁鹏投资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公告；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询中技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查验、查询中技控股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3.取得中技控股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6年9月30日，中技控股收到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补王晓强先生、潘瑾瑜女士、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中，《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中技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

承诺函；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2.查验中技控股、轶鹏投资、颜静刚先生、中技桩业、中技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承诺函；3.查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协议已经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相关协议的交易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的履行上，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主要包括：

1.中技控股出具的：（1）关于未受处罚及被立案调查的承诺；（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颜静刚先生出具的：（1）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有关担保事宜的承诺函；（5）关于督促目标公司及轶鹏投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3.轶鹏投资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4.中技桩业出具的关于维持自身偿债能力的承诺函。

5.中技集团出具的关于与轶鹏投资、颜静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中技控股“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相关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验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2.查验中技控股、铁鹏投资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 （一）铁鹏投资将持有中技桩业94.4894%股份质押予中技控股；
- （二）中技控股与铁鹏投资根据经交割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由铁鹏投资应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
- （三）铁鹏投资尚需履行49%的交易对价的支付；
- （四）铁鹏投资尚需继续履行督促中技桩业遵守中技控股对中技桩业的担保责任未解除前的相关安排；
- （五）铁鹏投资尚需履行向中技桩业推选中技控股委派的董事和监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双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技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
- 2.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交割的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双方确认了期间损益情况并确认了后续调整安排；铁鹏投资已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技控股支付了51%的交易对价，中技控股已办理完成将

中技桩业 94.4894%股份变更登记至轶鹏投资名下的登记手续；中技控股及轶鹏投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担保事宜；上述实施情况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3.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中技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相关协议的交易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的履行上，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自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朱樑

朱 樑

2016 年 10 月 21 日